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5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陳明文、蔡適應等 33 人，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特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又犯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侵害國家法益罪者，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羅致政	陳明文	蔡適應		
連署人：	林楚茵	鍾佳濱	黃世杰	何志偉	林宜瑾
	林靜儀	郭國文	林淑芬	吳思瑤	邱志偉
	黃國書	李昆澤	何欣純	江永昌	賴瑞隆
	陳秀寶	王美惠	邱議瑩	趙天麟	邱泰源
	吳玉琴	莊競程	黃秀芳	沈發惠	吳琪銘
	管碧玲	張宏陸	莊瑞雄	林俊憲	陳素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組織犯罪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懼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達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縱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效，但仍為有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一款至第五款）
- 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第一款「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第一款）
- 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亦同。（第三款）
-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害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四款）
-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增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第五款）
- 六、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特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除組織犯罪條例外，另增訂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第六款）

七、考量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七款）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所受宣告之刑度甚重，反社會性顯較強烈，於案件確定前自不宜准其參選。（第八款）

九、考量保安處分若係因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但書；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文字。（第九款）

十、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第十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u>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曾犯<u>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依刑法</u>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組織犯罪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懼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達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縱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效，但仍為有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第一款「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p> <p>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p>

條第一項、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一、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犯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

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四款。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五款，並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理由同說明一。

六、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特提案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除前款組織犯罪條例外，另增訂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爰增列第六款。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所受宣告之刑度甚重，反社會性顯較強烈，於案件確定前自不宜准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

九、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九款，考量保安處分若係因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但書；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

十、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